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计划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490 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96.9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93.1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陈晓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陈晓先生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林萍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 34.53% 下降至 34.00%，权益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晓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2 月 2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 年 2 月 25 日，陈晓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林萍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 34.53% 下降至 34.00%，权益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温州宏丰	股票代码	300283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晓 A 股	2,610,000	0.53		
合计	2,610,000	0.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晓合计持有股份	156,138,612	31.42%	153,528,612	30.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34,654	7.86%	36,424,654	7.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103,958	23.56%	117,103,958	23.56%
林萍合计持有股份	15,444,000	3.11%	15,444,000	3.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44,000	3.11%	15,444,000	3.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总计	171,582,612	34.53%	168,972,612	34.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本次			

	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陈晓先生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陈晓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